

证券代码：600988

证券简称：赤峰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）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. 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公司

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）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9月15日